

## 稅務新聞 101-1212

- 一、「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項目申請程序，公司應注意依限申請。
- 二、一次請領退休、勞保年金 要多繳稅嗎？
- 三、台美雙國籍 證所稅剝兩層皮。
- 四、民眾若發現店家有使用其他店家所申設之刷卡機及漏開發票等違章漏稅情事，請踴躍提出檢舉。
- 五、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將課徵綜合所得稅。
- 六、負責人侵占公司資產，管收期滿仍須還。
- 七、稅務問答／業務獎勵旅遊 列其他費用。
- 八、稅務問答／遺產減免後無淨額 可免稅。

## 一、「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項目申請程序，公司應注意依限申請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經濟部與財政部於 99 年 11 月 8 日會銜發布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經實施一年後，為簡化公司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項目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程序，財、經兩部再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會銜修正發布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修正後抵減辦法，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專案認定與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應併案申請且申請期限一致，均為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故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申請期限為 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事實之認定，始取得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基本資格。

另公司如有下列 4 項費用，欲申請適用抵減時，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或首次分攤支出之年度（曆年制 101 年度案件，為 101 年度發生之費用），於公司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之申請期限（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併案向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

1.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3. 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4.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該局特別提醒，欲適用前述抵減辦法之公司，目前即可著手進行相關應檢附文件的準備工作，並於抵減辦法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審查認定及專案認定，以免因疏忽使權益受損。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二、一次請領退休、勞保年金 要多繳稅嗎？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12.12 02:57 am

**蔡小姐問：**再過 2 年我就符合請領勞保老年年金滿 15 年投保年資的標準。但新聞報導勞保基金恐破產，很多人申請提早退休，辦理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及退休金。我如果提前辦理一次請領，是否要繳較多所得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何嘉容答：**一般上班族退休後，可以領到 2 筆款項：1 筆是依勞工保險條例由勞工保險局支付的「勞保老年給付」，另 1 筆則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勞工退休金」。

若蔡小姐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因其性質屬於社會保險給付，故不論是申請領取一次金或分期金，均為「免稅所得」。

若是請領勞工退休金，依所得稅法屬於退職所得，應依領取方式及領取年度財政部訂定的定額免稅金額計算免稅額；超過免稅額度的退職所得，均應申報為領取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並繳交綜所稅。

依財政部公告 101 年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計算方式，在 101 年度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6 萬 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2) 超過 16 萬 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 33 萬 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3) 超過 33 萬 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申請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101 年度以當年領取總額，減除 73 萬 3000 元後，餘額為當年度所得額。

若蔡小姐適用新制退休金，且其個人退休金專戶提繳金額及孳息總額，依提繳年資計算年平均金額少於 16 萬 9000 元，去年申請一次請領勞工退休金時，退休金將全免稅。

不過，若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由於舊制退休金是由公司支付，其領取方式應為一次請領；公司因財務或資金困難，經與員工達成協議或經員工同意採分期給付者，依財政部函釋，仍屬所得稅法規定的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該退休金雖為分年領取，仍應依一次領取的定額免稅門檻計算。

此外，必須考慮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和負責人的誠信問題，萬一公司倒閉，無法支付退休金，大筆養老金恐付諸流水。(何嘉容口述)

【2012/12/12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三、台美雙國籍 證所稅剝兩層皮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2.12 02:57 am

證所稅明（2013）年上路開徵，將納入外籍人士為課徵對象，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邱文敏昨（11）日表示，依據美國稅法規範，具台美雙重國籍身分與美籍人士，購買台灣股票所繳納的證所稅，恐怕會因稅務居所的認定問題，難以在美國納稅時扣抵，而出現雙重課稅情形；如果選擇設算扣繳的稅率，也不符美國扣抵的實質稅率標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日舉辦「美國稅務最新趨勢發展」研討會。邱文敏做了上述表示。她說明，美國稅務居民，原則上必須就全球所得申報並繳納所得稅，而對美國境外繳納的國外來源所得，可作扣抵稅額抵免美國應納稅額。

但由於美國稅法對境外資本利得的所得來源，採「稅務居所」判定，稅務單位將觀察，是否在國外有信用卡消費紀錄等生活經濟重心，通常只有長年在台灣的雙重國籍人士，才可能符合條件扣抵稅額，因此持有台股，但稅務居所在美國的股東，等同於不能抵稅。

【2012/1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民眾若發現店家有使用其他店家所申設之刷卡機及漏開發票等違章漏稅情事，請踴躍提出檢舉**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有不法業者使用其他店家所申設之刷卡機供民眾刷卡消費，未依規定開立發票，該使用其他店家所申設刷卡機之業者，涉有漏開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等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民眾如於刷卡消費時發現刷卡簽單上所載之店家名稱與實際消費店家名稱不同，或消費店家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等違章情事，請以書面敘明並檢具刷卡簽單、所消費品項、金額、店家名稱及營業地址等足資證明該店家確有使用其他店家所申設刷卡機供民眾刷卡消費之具體違章漏稅事證，寄至各地區國稅局偵辦。若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核發檢舉獎金予檢舉人；檢舉獎金依規定為漏稅額罰鍰 20%，每案最高可獲取新臺幣 480 萬元，該局籲請民眾發現店家有使用其他店家所申設之刷卡機及漏開發票等違章漏稅情事，請踴躍向國稅局提出檢舉。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五、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將課徵綜合所得稅

個人股票證券交易所恢復課徵綜合所得稅已進入倒數計時，為免投資大眾對於新稅制仍有不清楚的地方，高雄市國稅局再次整理相關課稅規定，說明如下：

102 及 103 年的課稅方式有設算課稅和核實課稅 2 種，104 年以後只有核實課稅方式。102 及 103 年除非投資人要選擇採核實課稅，才需在今年 11 月 16 日到 12 月 15 日這段期間向開戶的證券商申請，選擇設算課稅的人不需申請。還有要特別注意的是，投資人的所有證券戶選擇的課稅方式如果有不一致的情形，國稅局會視為全部選定核實課稅方式。

設算課稅的方式，就是不管賺錢或賠錢，只要交易日前 1 天台股收盤指數到達 8,500 點以上，證券商即會按投資人出售金額分別依股價指數達 8,500~9,499.99 點，按出售金額扣繳 0.2%；股價指數達 9,500~10,499.99 點按出售金額扣繳 0.4%；股價指數達 10,500 點以上，按出售金額扣繳 0.6% 稅款，而且除非有出售應強制核實課稅的股票，投資人是不需再辦理申報。也就是說選擇設算課稅的投資人，只需將出售屬應強制核實課稅的股票計算證券交易所得及以 15%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於隔年 5 月底前和綜合所得稅一併申報繳納即可。

應強制核實課稅的股票是指：1.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在 10 萬股(100 張)以上。3. 102 年以後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於上市上櫃前取得，上市上櫃後(IPO 股票)出售，但不含承銷取得在 1 萬股(10 張)以下者。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出售所有股票都是應強制核實課稅。5. 104 年以後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金額合計 10 億元以上者。

至於選擇核實課稅方式的納稅義務人，不論台股收盤指數有無到達 8,500 點以上，都必須就全年度出售的所有股票，依不同種類股票分門別類，按實際成交价格減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實計算全年度的證券交易所得及以 15%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於隔年 5 月底前和綜合所得稅一併申報繳納。

高雄市國稅局貼心提醒，投資人如選擇設算課稅而有出售應強制核實課稅之股票，或選擇核實課稅者，切記應於次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行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與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倘未依法申報或未能提示證明所得額之相關證明文件，國稅局將依實際查得資料或推計之純益率核定補稅，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還會處以罰責，高雄市國稅局呼籲，請投資人務必依規定辦理申報。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六、負責人侵占公司資產，管收期滿仍須還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不少營利事業負責人常認為公司是自己開的，公司帳與私人帳互通有無。當欠稅發生又不願意繳稅時，就將公司資產不當移轉挪用，再行出脫股權或變更負責人，並以重病者、將入監服刑者或遊民等名義登記為一人公司負責人，且沾沾自喜自認已辦妥負責人變更登記，已脫身免責；但自 99 年度開始，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針對欠稅移送執行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巨額欠稅人，已逐案列管追查欠稅發生前、後公司資產、資金異常流向。目前已查獲多家欠稅公司，其資產、資金不當移轉至負責人或股東名下。

此類案件，執行機關通常會依據相關規定，命前任負責人報告並返還侵占資產，如有隱匿、侵占資產行為，依法會予以管收或追究刑責，其應履行之義務亦不因管收而免除。國稅局仍會持續就管收期滿之負責人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對其個人資產聲請強制執行，或移送司法偵辦。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呼籲：公司欠稅實際負責人應勇於承擔責任，切勿不當移轉或侵占資產。公司資產如真不足以清償稅捐或債務時，自得向法院聲請破產，待將剩餘資產移交破產管理人後，即可依法解除負責人責任。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七、稅務問答／業務獎勵旅遊 列其他費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2.12 02:57 am

臺南市某公司呂小姐問：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所支出之費用，應如何列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財政部最近發布函釋，自102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法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2012/1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稅務問答／遺產減免後無淨額 可免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2.12 02:57 am

臺南市吳先生來電詢問：因年紀已大，身體狀況差，打算先把名下價值1,500萬元之財產贈與給配偶及2名子女，是否具節稅效果？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民眾難免擔心一生努力打拚所賺得之財產會被課到遺產稅，往往會作生前規劃。可是並非留有遺產就會被課到稅，須以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1,200萬元及各項扣除額後，有淨額時才須就淨額部分課徵10%之遺產稅。以吳先生的例子而言，遺產總額1,500萬元減除免稅額1,200萬元、喪葬費扣除額111萬元、配偶扣除額445萬元及子女扣除額90萬元後並無遺產淨額，無遺產稅之問題；但如將該筆財產一次贈與配偶子女，扣除贈與人之免稅額220萬元後，贈與淨額高達1,280萬元，須繳納10%即128萬元之贈與稅，差異甚大，反而不具規劃效果。

【2012/1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